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3-020071-GDHC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HCZC2020-C3-020071-GDHC)

一、项目概况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C3-020071-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JCZC2020-C3-00570-001)

项目名称: 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河池市金城江区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采集服务 1 项, 此次调查重点是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两个重点对象底数, 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 全面了解掌握金城江区劳动力资源状况, 掌握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 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 推动和解决金城江区劳动力就业问题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参考和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 其中 9 月 30 日前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两个重点对象底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并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31日至2020年08月0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下载时间相同)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11日14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元整（¥12000.00），竞标人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指定账户。账户信息：由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相应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内容。

2.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jyxxw.com>)

3.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富华路1号

联系人：吴江峙

联系方式：0778-2285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方式：0778-2259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晶

电话：0778-22598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与统计项目 采购编号：HCZC2020-C3-020071-GDHC 采购预算：1260000.00 元。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注册并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
4	9.1	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0.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转到以下

		<p>账户。</p> <p>账户名称：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p>开户银行：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p>银行账号：竞标人自行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查询本项目保证金信息</p>
6	12.1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7	13.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1日14时0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8	14.1	<p>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p>
9	26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按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竞标人，请各竞标人注意查询。</p> <p>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②查询起止时间：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金城江区就业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其他：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5.3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竞标截止前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3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磋商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须对其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首次响应文件不能以活页形式装订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后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最近3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18年或2019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二)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2.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报价要求

9. 报价内容及要求

9.1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报价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保证金

10.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0.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磋商公告，须足额交纳。

10.2 保证金交款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8 款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并将交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首次响应文件中，或在截标前递交缴纳证明原件。

10.3 交纳保证金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0.4 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

10.5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0.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7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 保证金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写明:

12.3.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2.3.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2.3.3 磋商服务名称;

12.3.4 供应商名称。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3.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14.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4.2 磋商地点: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2 磋商小组职责

15.2.1 负责确认磋商文件;

15.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5.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5.2.5 编写评审报告;

15.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 将

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16.1 未交或不足额交纳保证金的；
- 16.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6.4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
- 16.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6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17. 磋商

- 17.1 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18. 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基本要求”和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成交人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其他

2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磋商结果

21. 磋商结果确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磋商结果公告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

22.2 在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磋商文件。

八、质疑

24. 质疑

2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59865；联系人：廖妮；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24.1.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3.4 事实依据；

24.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3.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九、投诉

25. 投诉

2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1.2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成交服务费

26. 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 号文件服务类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按标准计算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整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十一、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有关事宜

28.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28.1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电话/传真：0778-2259851/2259802

28.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号：2050600104000648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背景和目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农工办发〔2020〕3号）要求，为精准掌握我区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因此决定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做好调查相关工作。

此次调查重点是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两个重点对象底数，及时更新完善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全面了解掌握金城江区劳动力资源状况，掌握劳动力就业动向、就业服务需求等信息，为有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推动和解决金城江区劳动力就业问题提供准确及时的数据参考和支撑。

（二）服务要求

1、时间

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劳动力资源调查工作，其中9月30日前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两个重点对象底数。

2、地点要求

金城江区境内。

3、范围要求

农村劳动力以现有劳动力资源调查数据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对新成长劳动力、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进行调查更新。

4、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预付中标总额的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9月30日前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数据采集录入完结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30%进度款（与首付款合计应支付中标总额的70%），所有服务完成经城区就业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总额剩余尾款。（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

5、调查内容

（1）收集就业信息

①已就业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含扶贫车间安置、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和联系方式等情况。

②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

③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业情况。

(2) 收集就业服务需求

收集未就业有就业意愿人员的帮扶需求(含岗位推荐、培训需求、创业服务等服务)。

(3) 开展调查及数据录入的要求

按照应查尽查、应建尽建的要求,严格控制信息采集缺少对象(指无法访问的采集对象),确保信息采集准确。采集覆盖率达98%,准确率达95%以上。按照一人一表的要求对调查对象进行登记,属于农村劳动力的人员使用《广西农村劳动力资源就业培训(更新)登记表》登记,整理、审核信息采集资料,贫困劳动力相关信息要与当地扶贫部门比对核实,将采集得到的数据录入广西数字人社信息系统。

6、调查方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由中标单位组织普查员采取入户登记逐人调查(不在家的劳动力可通过打电话、发微信、通视频等联系方式调查)。相关资料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和扶贫部门开展的精准识别信息系统中导出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年龄人口基本信息作为调查的基础数,由调查人员入户按调查表进行核实登记,重点关注新成长劳动力及就业状态有变动的人员。

7、调查效果和目标要求

分两个阶段提供调查报告:

(一)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调查结束后,中标服务机构应提供一份调查报告,报告包括各乡镇、街道贫困劳动力数据分析研究。

(二)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结束后,中标服务机构应提供一份调查报告,报告要求分农村劳动力资源贫困劳动力资源两个内容分析。

8、验收标准

本项目调查工作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要求对购买政府服务方式确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评委将以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信誉、企业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2018年1月1日后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

(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 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leq 采购预算价(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供应商有效最低报价金额 / 某供应商有效报价金额 \times 15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声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费率，即评标费率=投标费率 \times (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声明文件。

2、服务方案分.....45分

一档(0.1~18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8.1~35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服务设计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社会调查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方案紧密围绕项目目标;

三档(35.1~45分):提供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回应服务对象需求;符合社会调查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和方法要求;服务方案紧密围绕项目目标,逻辑清晰;服务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服务指标科学合理。

3、拟投入人员分.....4分

下述人员数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档(0.1~1分):投入的人员5~10人。

二档(1.1~2分):投入的人员11~20人。

三档(2.1~4分):投入的人员20人以上。

4、服务承诺分.....14分

一档(0~5.0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二档(5.1~10.0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组织合理、售后服务便利性较好,具体可操作性。

三档(10.1~14.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控、组织完善、售后服务便利性良好,项目可操作性较强。

5、企业信誉实力分.....22分

(1)磋商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属于就业信息采集和管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磋商供应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属于就业信息采集和管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3)磋商供应商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属于就业信息采集和管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磋商供应商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5)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项2分,满分12分)

6、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评审要求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供应商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后审查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最近 3 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二、商务部分：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的(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职称）：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最近 3 个月（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二、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1. 按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及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_____）；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地方组织的专家审查。

2、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将与本函 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8、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要求按“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投标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招标人提供的上控价，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能力及各方面因素、风险，并不得低于其成本价的有效报价；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 (2) 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_____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编制需要提供本项目编制的相关资料，同时，甲方对编制各阶段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等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

(3)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4)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提供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项工作人员名单; 并附上合同以下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A.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务授权证明;

B. 成交证明材料。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3)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 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 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要求的前提下, 应根据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 主动收集有关资料, 及时组织编制工作, 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成果。编制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服务机构预付中标总额的 4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在 9 月 30 日前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数据采集录入完结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 30%进度款 (与首付款合计应支付中标总额的 70%), 所有服务完成经城区就业服务中心验收合格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中标总额剩余尾款。(最终以实际采集的数量为准)。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 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1. 保密条款。

(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2) 除非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事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3)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以上，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

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为限。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